附件3：

考试大纲

一、笔试方式

笔试全部采取闭卷考试方式。

二、笔试内容

笔试科目为《综合知识》，考试时限为12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

笔试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管理、公文、国情国力等常识的了解以及从事事业单位工作的潜能等。

测查题型包括单选、判断、多选、案例（材料）分析题、论述评价题、校阅改错题、材料作文题等，含主观题和客观题。考试从上述题型中组合选取。

测查内容包括综合基础知识、案例（材料）分析、材料作文题、言语理解与表达、数量关系、判断推理、资料分析等七个部分。

1、综合基础知识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政治、法律、管理、经济、科技、历史、国情、人文等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。

2、案例（材料）分析、材料作文题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的阅读理解能力、归纳概括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等。

3、言语理解与表达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的语言运用能力，其中包括准确识别、理 解和运用字、词语；从语法、语气、语义等方面正确判断句子；概括归纳短文的中心、主旨；合理推断短文隐含的信息；准确理 解比较复杂的观点或概念，准确判断和理解短文作者的态度、意 图、倾向、目的等。

4、数量关系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基本数量关系的理解能力、数学运算能力，对数字排列顺序或排列规律的判断识别能力等。

5、判断推理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客观事物及其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，其中包括对词语、图形、概念、短文等材料的理解、比较、判断、 演绎、归纳、综合等。

6、资料分析

主要测查应考人员对各种形式的统计资料（包括文字、图形和表格等）进行正确理解、分析、计算、比较、处理的能力。

三、作答要求

应考人员在作答前，应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“姓名”和“准考证号”。

应考人员必须用黑色墨水笔在试卷的指定位置内作答，用铅笔作答或在非指定位置内作答的一律无效。答题不得使用涂改液。